

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烟残联〔2023〕22号

关于开展全市首届“最美残疾人” “最美助残者”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委宣传部、残联，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省驻烟台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展示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营造关心爱护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形成学习榜样、争当榜样的社会风尚。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

会决定在全市开展首届“最美残疾人”“最美助残者”评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扶残助残社会风尚，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树立典型，扩大影响，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鼓励残疾人工作者敬业奉献，促进残疾人事业在新时期新起点上更好更快发展。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评选范围

本市户籍（持有烟台市居住证）的居民，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在烟台市区域内注册的社会组织和企业。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信守承诺、合法经营、勇于进取、甘于奉献，时代特点鲜明，精神内涵深刻，能够传递社会正能量；
3. 无违法违纪和重大不良记录行为。

（三）“最美残疾人”评选条件

1. 发扬“四自”精神，热爱生活、学习勤奋、自强不息、不怕困难等精神品质；

2. 身残志坚、事迹感人，在残疾人中得到普遍赞誉，有较好的社会影响；有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或发表文章、论文，取得显著经济与社会效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乐于奉献，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四）“最美助残者”评选条件

1. 具有深厚的人道主义情怀，长期关心、帮助残疾人，积极参与助残扶残活动的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企业团体；

2. 有无私奉献的爱心，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主动为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排忧解难，有生动感人、特色鲜明的事迹，受到社会和残疾人普遍好评，在当地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美誉度；

3. 坚持“平等、融合、共享、阳光”理念，关心帮助残疾人，长期支持残疾人工作，积极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社会公益形象好，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

（五）优先条件

1. 在各个方面或各个领域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各级各部门奖励；

2. 在重大事件中无私无畏、敢于担当，做出重要贡献，受到广泛赞誉；

3. 自主创业，辐射带动和创造条件解决残疾人就业，带领残疾人脱贫致富或使残疾人受到教育和鼓舞，得到残疾人和大众普遍认可；

4. 身残志坚、热爱生活、事迹感人，得到权威媒体正面宣传。

三、评选类别和名额

本次评选宣传活动设“最美残疾人”“最美助残者”各10个名额，各区市择优各推荐1—2名，市直部门、单位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择优从两类中推荐1名。

四、评选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向社会发布评选活动的消息，公布评选内容。市残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评选信息，设立“最美残疾人、最美助残者”评选活动专题，进行宣传报道。

1. 各区市由当地残联协商本级党委宣传部门遴选本地区推荐候选人，候选对象可由各地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和社会组织、机构（个人）等推荐。市直部门、单位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推荐对象报送市残疾人“最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候选最美残疾人、助残者推荐，需统一填写书面推荐材料《烟台市“最美残疾人”评选宣传活动推荐表》《烟台市“最美助残者”评选宣传活动推荐表》和《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1—2），并按照规定要求征求组织人事、政法、纪检监察、网信、法院、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会征信等部门意见，于9月20日前报送市残疾人“最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市残联宣文部），并提供候选对象事迹文字材料（2000字左右）、推荐词（100字）、照片（2寸个人彩照，相关活动照片，JPG格式）

注明姓名、单位。报送地址：莱山区恒润路9号，市残联宣文部，
联系人：张泽慧，联系电话：6880377，邮箱：
zhangzehui7557@yt.shandong.cn。

（二）评选阶段

1. 初选。评审委员会在“最美残疾人”“最美助残者”系列候选人推荐人选中，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候选人进行初选，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在市残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介绍入围候选对象情况，请及时关注“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微信公众号收取相关通知。

2. 评选投票。在市残联微信公账号开设烟台市“最美残疾人”“最美助残者”投票专栏，接受公众投票。组织评审委员会结合网络投票和集中投票结果，综合评选出各类别前10名的候选人，确定市“最美残疾人”“最美助残者”。并在市残联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集中公示，为期5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予以最后确定。

（三）事迹表彰发布

对荣获烟台市“最美残疾人”“最美助残者”公布评选结果，将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五、事迹宣传

将“最美”系列事迹通过市级主流媒体推出系列宣传产品，市残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宣传，制作事迹宣传片社会推广等形式，多媒体多维度多层次的宣传，讲述他们先进事迹，传播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团结引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

跟党走。

六、成立事迹宣讲团

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将“学听跟”专项活动与“最美”系列相结合，成立先进事迹宣讲团，利用“国庆”74周年等活动，采取故事会、演讲会、报告会和交流会等形式，在全市进行事迹宣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精神引领、示范带动、价值导向作用，把评选活动变为宣传教育实践，切实把宣传实践活动往实里走、往深里走，最终往心里走，引导广大残疾人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此次活动是以深化“最美”系列宣传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弘扬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文明理念，高质量推进残疾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动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最美”系列，无私奉献、真情付出、共享融合的精神，切实使评选宣传活动成为“社会广泛参与、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过程，大力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要求，抓好落实。此次评选活动时间紧、要求高，

各区市要抓紧落实，及时上报有关材料。评选推荐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逐级择优推荐的原则，切实把事迹突出感人、群众公认度高的对象推选出来，充分发挥最美榜样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附件：1. 首届“烟台市最美残疾人”“烟台市最美助残者”
推荐表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3. 填表说明



附件 1

首届“烟台市最美残疾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白底正面 二寸免冠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残疾级别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首届“烟台市最美助残者”推荐表(个人)

姓 名		性 别		白底正面 二寸免冠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首届“烟台市最美助残者”推荐表(集体)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姓名		办公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人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获得奖励				

附件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法院意见:	公安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集体）

单位：

法院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个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法院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政法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网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社区（村）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街道（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填 表 说 明

1. “照片”一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1949.1”。
4. “通讯地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 “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 “简要事迹”一栏，请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 500 字以内，3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
7.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烟单位推荐不用填写区市宣传、区市残联部门意见。
8. “联系人、电话”一栏，请确定 1 名长期负责典型宣传的工作人员，填写相关信息。
9. 正文填写，中文采用仿宋，西文采用 Times NewRoman, 字号为四号，行距可根据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10. 表格填写正反 1 页，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